

东莞南城南博职业技术学校污水管网维修作业“12·31”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21 分许，位于南城街道雅园社区环村路 1 号的南博职业技术学校驾校训练场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8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出具了《东莞南城南博职业技术学校污水管网维修作业“12·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 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3 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

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南城街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南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南城房地产管理所、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聂长水	对现场作业的风险未进行充分注意，安全防范措施不足，在未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变化可能引起安全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	鉴于聂长水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吉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吉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41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已于2024年9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的行政处罚。

2	张定惠	张定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5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已于2024年9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22,320)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南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议南城房地产管理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南城房地产管理所无行政处罚权，且南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亦无相关处罚事项，无法落实行政处罚事宜。南城房地产管理所于2024年8月26日对东莞市南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宏武进行警示约谈。
4	胡耀辉	南博物业维修中心原主管人员胡耀辉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南城房地产管理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南城房地产管理所无行政处罚权，胡耀辉已经离职。南城房地产管理所于2024年8月26日对南博物业维修中心现任主管人员刘功佳进行警示约谈。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建议由南城街道安委办主任约谈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人，要求其落实辖区内排水设施维修、市政排水与自建排水设施养护运营维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南城街道安委办主任李频已于2024年10月22日对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主任邹景辉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南城房地产管理所	建议由南城街道安委办主任约谈南城房地产管理所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南城街道安委办主任李频已对南城房地产管理所所长陈煜祥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南城房地产管理所

截至2024年10月，南城房地产管理所共管理物业小区

117 个、纯商业写字楼 50 处（总计 167 个项目），覆盖鸿福、宏图等四个新型社区。为保障安全，南城房地产管理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 200 人次，对辖区物业小区和写字楼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83 次，并联合南城街道及市住建局部署，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7 场次，下发专项通知 24 份。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对所有在管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报告，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清单，督促物业企业限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全年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156 份，收回整改报告 140 份。通过强化监管和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二）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高度重视责任落实与警示教育。中心主任多次组织全体人员、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要求全员提高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至基层工人，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工程监管与动态管控。对在建排水设施修复、管道清淤、基坑开挖等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及社区雨污分流工程实施专人巡查和常态化管理，必要时落实 24 小时现场值班监控，实时掌握施工动态。针对施工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指正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停工处理。**三是**全面排查隐患并闭环治理。组建三个专项检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对辖区内的水利、市政排

水工程、雨水管网设施、防汛仓库及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后立即记录、会商研判，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实施，全程跟踪监督直至问题彻底消除。**四是**提升人员技能与装备水平。组织管网养护和抢险队伍进行技能培训，通过学习广州、深圳等地先进水务管理经验及规范作业流程（如管道清淤、内涝抢险等），强化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能力。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配备有毒气体检测仪、水下漏电检测仪、警示灯等安全设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条件。**五是**持续深化安全底线思维。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持续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水务工程高质量发展中的安全保障，为南城水务行业筑牢安全防线。

四、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督

将限额以下工程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施“三必查”准入机制：核查承包方资质、检查工人培训合格证明、验收安全装备是否符合标准。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对高风险项目加强实地检查频次，中低风险项目每月覆盖巡查，建议使用智能设备赋能实时监测违规行为。

（三）严格遵循技术要求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作业前必须要进行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要求操作；遇到周围环境限制时，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对于深度超过 5 米的管沟，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放缓边坡、加支撑或阶梯式开挖等措施。

（四）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技能水平

施工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模拟各种突发事故场景，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应急操作。机械操作员、监理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均需持证上岗，真正做到技术过硬、操作规范。